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
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52

（包 6、包 7、包 8、包 11、包 12、包 13 适用）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5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041-1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 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1	1900000	1900000
2	豫政采 (2)20260041-2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 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2	1600000	1600000
3	豫政采 (2)20260041-3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 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3	1100000	1100000
4	豫政采 (2)20260041-4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 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4	1500000	1500000
5	豫政采 (2)20260041-5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 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5	2200000	2200000
6	豫政采 (2)20260041-6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 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6	1100000	1100000
7	豫政采 (2)20260041-7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 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7	1500000	1500000
8	豫政采 (2)20260041-8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 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8	1000000	1000000
9	豫政采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	700000	700000

	(2)20260041-9	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9		
10	豫政采 (2)20260041-10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 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10	1600000	1600000
11	豫政采 (2)20260041-11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 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11	1400000	1400000
12	豫政采 (2)20260041-12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 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12	400000	400000
13	豫政采 (2)20260041-13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 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13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7 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3 个包；包划分为：包 1：面粉、包 2：蔬菜类、包 3：豆制品、包 4：鸡蛋水果类、包 5：纯猪肉、包 6：猪肉加工品、包 7：调味品、包 8：调料类、包 9：杂粮类、包 10：鸡鸭牛羊肉、包 11：冷冻冷藏类食品类、包 12：面条类、包 13：副食类。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 5、6、10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5.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二监狱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 33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3-7011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25 层

联系人：毕先生

联系方式：18439072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先生

联系方式：18439072966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二监狱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 33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3-701108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 南易元国际 25 层 联系人：毕先生 联系方式：18439072966
1.2.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52
1.2.4	采购范围	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750 万元
1.2.6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 and 规定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2.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2.10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2.1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 5、6、10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2.1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1.7	样品	提供样品： ☒ 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清招标文件	形式: 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澄清问题, 并将问题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邮箱。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4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 *.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共 <u>1</u> 人 (含) 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含)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家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包
5.3.5	招标人确定中标 供应商家数	1 家
6.4.1	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签订合同前以保函的方式缴纳
9.1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
9.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包6：猪肉加工品 综合单价合计：61.4元； 包7：调味品 综合单价合计：1102.85元； 包8：调料类 综合单价合计：323.14元； 包11：冷冻冷藏类食品类 综合单价合计：187.82元； 包12：面条类 综合单价合计：16.2元； 包13：副食类 综合单价合计：297.8元。 注：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包括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9.3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
9.4	其他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成交供应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由中标人或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传真和电话不予受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439072966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

		易元国际 25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说明	
10.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伴随服务包括: 1 (1) 产品的途中运输及到达现场;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1.2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甲方合同约定程序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1.3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0.1.4	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1.5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3) 明显不符合规格、采购标准的要求；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7) 投标供货期、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成果或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品种数量增减变更：招标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招标人下达计划为准。
10.6	1、本项目签订合同时，包 2 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需保持一致，包 2：取两家中标供应商中较低的中标价作为合同执行中标价。如中标价较高的供应商不同意此规则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签订合同时，包 4 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需保持一致，包 4：取两家中标供应商中较低的中标价作为合同执行中标价。如中标价较高的供应商不同意此规则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10.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10.8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9	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和完整性。确认中标供应商(定标)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如仓储面积、位置、付款记录、化验室及设备配备、车辆、办公场所、合同、发票等)，目的是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材料，采购人保留将其作废标处理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的权利。
10.10	1、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分包，但只能中标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分包，如参与本分包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已在本项目前面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2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包4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再被推荐为本分包中标候选人，由排名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 3、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

	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货物）。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合格供应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

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
- (2) 信用查询结果
- (3) 财务状况报告
- (4)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 (7) 供应商简介
- (8) 服务方案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或其他数据。

3.5 投标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第八章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

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签收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1.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5.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供应商。

5.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5.1.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5.1.7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3)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4) 质疑及回复；
- (5)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

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8. 政府采购政策

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6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8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9	其他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3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4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5	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有效期	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8	供货周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9	质量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项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评标时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告）。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扫描件）。
	仓储能力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仓储能力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仓储设施设备照片、仓储面积、仓储场地至河南省第二监狱附带标注的地图截图等资料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最高分为 6 分，依次递减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4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在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及其它优惠条件等方面赋分，全面、合理、详尽周到的得 6 分，全面、合理、较周到的得 4 分，基本全面、基本详尽周到得 2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和针对性保证措施得 3 分；具有其中一项的得 1.5 分；未提供本项承诺和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3、供应商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货物配送延伸服务做出承诺，根据承诺是否全面、科学、可行进行对比，全面、合理、详尽周到的得 5 分，全面、合理、较详尽周到的得 3 分，基本全面、基本详尽周到得 2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参数响应 (1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及要求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10 分基础上扣 5 分，扣完为止。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 提供的方案全面、清晰、明了，具体工作流程分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较强的先进性、安全性，具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得 8 分； 提供的方案全面、清晰、明了，具体工作流程分析比较科学合理，具有比较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得 6 分； 提供的方案详细，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切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不能或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专职配送人员、司机须为男性。
	确保货物	根据供应商提供货物质量的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进行对比，

	质量的保障措施（7分）	全面、合理、详尽周到的得7分，全面、合理、较周到的得5分，基本全面、基本详尽周到得3分，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保障、进度安排（5分）	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制度，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全面、合理、详尽周到的得5分，全面、合理、较周到的得3分，基本全面、基本详尽周到得2分，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5分）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可靠性、安全性、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评委进行综合对比评价，全面、合理、详尽周到的得5分，全面、合理、较周到的得4分，基本全面、基本详尽周到得2分，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1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备注：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样本（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决定）

采 购 合 同 (仅 供 参 考)

甲方：河南省第二监狱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5. 合同标的、价格、名称、型号、规格及生产厂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	总价	备注
合计（大写）：						
备注：						

生产厂商：

二、订货及付款方式

1、订货方式：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时，可以传真、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向乙方下达产品定购单。

2、供货方式：

①本货物为分批次采购，乙方接到甲方订单（或订购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1日内）将货物发送到甲方（特殊情况采用特殊发货方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如未按期到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②乙方依约将各批次货物到货日期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商定送货时间。

③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

货物送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和要求执行。如未按期送货均按未送货处理，一次未按时送货影响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2、货物的验收：

在货物抵达甲方，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方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送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时，不予接收，乙方需将货品退回，并承担必要的检测费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定。

2、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3、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换货。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售后及其他服务

1、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1 天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到账。

2、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如有下面问题乙方将负责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① 确定产品质量存在一定问题：

②由于乙方失误、所提供产品与甲方产品定单上的规格、品种不符。

3、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

4、产品质量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六、环保和安全要求

1、乙方承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

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赔偿。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乙方质量造成的损失按3倍货物价格进行补偿，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八、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第二监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日期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016-8-1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022-5-30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017-9-1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014-6-10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2019-2-1
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	2010-4-28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号	2006-2-1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2007-12-27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购〔2016〕15号	2016-9-20
10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6〕10号	2016-8-23
1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2020-9-15
12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综合说明

-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监狱2026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 1.2 项目地点：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336号
-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 1.4 标包划分及要求：本次招标共划分13个包。
- 1.5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1.6 结算方式：按月支付，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
- 1.7 初次送货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等，并将复印件留存备案。
- 1.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前提下，其品牌档次应相当于或不低于需求一览表中推荐的品牌档次（如有），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 1.9 包6、包7、包8、包11、包12、包13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所列采购清单投报的相应单价之和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供应商投报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相应预算单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包2供应商投报费率即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最高限价：包6：猪肉加工品	综合单价合计：61.4元；
包7：调味品	综合单价合计：1102.85元；
包8：调料类	综合单价合计：323.14元；
包11：冷冻冷藏类食品类	综合单价合计：187.82元；
包12：面条类	综合单价合计：16.2元；
包13：副食类	综合单价合计：297.8元。

二、用户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 6：猪肉加工品

一、本目标包中产品采购配送地的计划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包 6：猪肉加工品）						
序号	项目	标准及规格要求	品牌要求	计划年采购量（公斤）	单位	限制价（元/（单位））
1	猪头肉（去骨）	1. 产品须符合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国家标准：GB/T 9959.1-2019。 2. 根据需要进行加工成片、条、丝、块、丁等各种形状。 3. 每批货物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4. 货物外包装上须注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家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等必要信息。	大红门 牧原 双汇 众品 天康 高金（或其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15000	公斤	33
2	猪肘子（去骨）			15000	公斤	26
3	猪血（300 克/盒）			3000	300g/盒	2.4

二、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库存中。
3.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招标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通知供货商供货。
7.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货商供货资格。

三、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四、计划采购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包 7：调味品

一、本目标包中产品采购配送地的计划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7：调味品）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规格要求	品牌要求	单位	计划年采购量 (KG、L)	限制价 (元/ (单位))
1	白糖	1. 货物外包装上须注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家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等必要信息。 2. 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691。 3. 每批货物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产品合格证》原件。 4. 供货商所供商品须为新乡大型商超能够查询到的品牌。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500	8
2	红糖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200	8.4
3	食盐		400 克×50 袋/件	卫群（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7200	1.65
4	味精		2.5 kg/ 袋	莲花 太太乐 大桥 （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500	11
5	鸡精		2.5 kg/ 袋	莲花 太太乐 大桥 （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000	17.8
6	酱油（老抽）		10.5L/ 桶	海天 李锦记 厨邦 太太乐 东古（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升	10000	5
7	生抽		10.5L/ 桶	海天 李锦记 厨邦 太太乐 东古（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升	10000	5
8	食醋		10.5L/ 桶	海天 李锦记 恒顺 紫林 水塔（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升	12000	5
9	白醋		/	海天 李锦记 恒顺 紫林 水塔（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升	500	4.9
10	红烧酱油		/	海天 李锦记 厨邦 太太乐 东古（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升	300	4.9
11	豆腐乳		/	王致和 广合 老才臣 咸亨（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5000	12.5
12	郟县豆瓣酱		/	丹丹牌 大红袍 桥头牌（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000	14.5

13	火锅底料	/	丹丹牌 大红袍 桥头牌（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800	27
14	甜面酱	2.5-5 kg/桶	王致和 六必居 老才臣 老恒和（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300	7.5
15	小苏打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00	5.5
16	烩面料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600	24.5
17	高汤粉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300	37
18	胡辣汤料	12.5 kg /袋	胡三姐、京瑶、方中山（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7000	16
19	豆沫粉	12.5 kg /袋	胡三姐、京瑶、方中山（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6000	17.5
20	武陟油茶	5 kg/袋	武陟（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6000	22.5
21	炼制猪油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500	18.8
22	炼制羊油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200	13.8
23	红油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300	16.6
24	胡椒粉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300	49
25	十三香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00	56
26	孜然粉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50	36.5

27	干辣椒段
28	花椒
29	八角
30	小茴香
31	草果
32	肉蔻
33	白芷
34	桂皮
35	良姜
36	香叶
37	砂仁
38	丁香
39	木耳
40	黄花菜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500	24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500	56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500	47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50	35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20	45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20	35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20	31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20	24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20	34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20	26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5	46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5	30
小 中等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3000	50
直条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200	62

41	干香菇	小 中等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300	51
42	脱水菜	1-5 kg/ 袋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500	31
43	红薯粉条	宽、圆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5000	10.5
44	腐竹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0000	18.5

二、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库存中。
 3.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招标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通知供货商供货。
 7.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货商供货资格。
- 三、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 四、计划采购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包 8：调料类

一、本目标包中产品采购配送地的计划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8：调料类）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规格要求	品牌要求	单位	计划年采购量（KG）	限制价（元/（单位））
1	粉丝	1. 货物外包装上须注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家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等必要信息。 2. 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691。 3. 每批货物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产品的《产品合格证》原件。 4. 供货商所供商品须为新乡大型商超能够查询到的品牌。	水晶粉丝 400 克/袋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5000	17
2	粉皮		红薯粉皮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500	17
3	云丝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600	25
4	豆腐串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2500	26
5	素鸡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3000	19
6	海带丝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6000	25
7	盐渍海带结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000	18
8	东北酸菜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000	8.8
9	紫菜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300	67
10	虾皮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500	30
11	紫菜蛋花汤料		至少 6 克/袋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袋	30000	0.9
12	鲜蔬芙蓉汤料		至少 6 克/袋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袋	30000	0.9
13	酵母		500 克/包 ×20/箱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3600	26
14	食用碱		25 kg/袋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10000	4
15	玉米淀粉		25 kg/袋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3000	4.2
16	八宝粥料		/	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3000	5.95
17	咸菜		酱八宝菜、红油八宝、酱萝卜、酱黄瓜、酱疙	六必居 三厨天源酱园 玉堂酱园 莫氏酱园 伊耕园	公斤	32000	6.39

			痞（黑芥块）、白糖蒜、腊八蒜、榨菜头、酸辣萝卜、芥菜丝	金龙腾晖（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18	榨菜丝		50—80 克/袋×200 袋/箱	乌江、涪陵、渝橙、乡巴佬（或周边市场或商超在售商品）	公斤	3000	22

二、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库存中。
3.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招标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通知供货商供货。
7.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货商供货资格。

三、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四、计划采购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包 11：冷冻冷藏类食品类

一、本目标包中产品采购配送地的计划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11：冷冻类食品类）							
序号	项目	标准及规格要求	品牌要求	质量要求	计划年采购量（公斤）	单位	限制价（元/（单位））
1	猪肉水饺	猪肉大葱、猪肉芹菜、猪肉韭菜、猪肉三鲜、猪肉白菜、猪肉香菇 1 kg×10 袋/箱	思念 三全 正大食品（及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1. 货物外包装上须注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家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等必要信息。 2. 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 3. 每批货物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产品合格证》原件。	40000	公斤	12.35
2	素水饺	韭菜鸡蛋、素三鲜 1 kg×10 袋/箱	思念 三全 正大食品 陶老大（及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5000	公斤	12.35
3	牛羊肉水饺（清真）	牛、羊肉大葱（萝卜、胡萝卜、香菇、粉条） 500 克×20 袋/箱	清真类标识食品 陶老大（及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500	公斤	13.1
4	包子	肉：猪肉、牛肉、羊肉、奥尔良鸡肉 素：青菜、豆腐、鸡蛋、粉条、萝卜、豆沙、奶黄、紫薯等 80 克-120 克/个	千味 五丰冷食 胖哥 狗不理 第一楼（及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10000	公斤	15.3
5	包子（清真）	羊肉、牛肉、素 80 克-120 克/个	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500	公斤	15.3
6	小酥肉（预制菜）	散装 10 kg/件	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10000	公斤	16
7	梅菜扣肉（预制菜）	每份不低于 400g	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5000	份	7

8	菜角	120 个/箱	富春 冶春 思念 席东 千味(及新 乡市商超在售知 名品牌)		300	公斤	8.5
9	粽子		思念 三全 陶老 大 (及新乡市 商超在售知名品 牌)		2500	公斤	20
10	元宵		思念 三全 陶老 大 科迪 (及新 乡市商超在售知 名品牌)		2500	公斤	14.2
11	猪肉狮子 头		双汇、金锣、雨 润 正大 (及新乡市商超 在售知名品牌)		3000	公斤	16.9
12	清真狮子 头		新乡市商超在售 知名品牌		500	公斤	16.9
13	丸子	猪肉丸、牛肉丸、羊 肉丸、鱼肉丸、鸡肉 丸、萝卜丝素丸子、 绿豆丸子、潮州撒尿 牛肉丸 10 kg/箱	双汇、金锣、雨 润 正大 艾熙雅 (及新乡市商超 在售知名品牌)		5000	公斤	18.7
14	冰块	重量不低于 130 克	新乡市商超在售 知名品牌		200000	块	0.5
15	冰糕	重量不低于 60 克	新乡市商超在售 知名品牌		50000	个	0.72

二、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库存中。
3.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招标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通知供货商供货。
7.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货

商供货资格。

三、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四、计划采购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包 12：面条类

一、本目标包中产品采购配送地的计划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12：面条类）						
序号	项目	标准及规格	质量要求	品牌要求	计划年采购量（公斤）	限制价（元/（单位））
1	生湿面条	可加工成大宽、二宽、机宽、拉条、刀削面等各种形状	1. 产品应符合小麦粉面条加工品质评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T 35875-2018。 2. 货物外包装上须注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家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等必要信息。	/	55000	4
2	熟湿面条	卤面用		/	30000	3.4
3	干面条	含盐		元宝 金苑 众天 中粮 筋冠 （及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5000	4.9
4	烩饼、饼丝	/		/	6000	3.9

二、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库存中。
3.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招标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通知供货商供货。
7.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货商供货资格。

三、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四、计划采购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二、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库存中。
 3.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招标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通知供货商供货。
 7.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货商供货资格。
- 四、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 五、计划采购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包 13：副食品

一、本目标包中产品采购配送地的计划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13：副食类）							
序号	项目	标准及规格要求	质量要求	品牌要求	计划年采购量	单位	限制价（元/（单位））
1	无糖奶粉	中老年（无糖或低糖）	1. 货物外包装上须注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家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等必要信息。 2. 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691。 3. 每批货物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产品合格证》原件。 4. 供货商所供商品须为新乡大型商超能够查询到的品牌。	完达山 蒙牛 伊利 光明 飞鹤（及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1000	kg	56
2	无糖豆奶粉	500g×16 袋/箱		维维（及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8000	kg	38
3	袋装纯牛奶	240ml×16 袋/箱		蒙牛 伊利 光明（及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4000	箱	29.9
4	50g 小面包	50 克/个 单个包装		口口妙、弘一（及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28000	kg	19
5	(100-300g) 面包	100 克-300 克/个 单个包装		口口妙、弘一（及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1200	kg	20
6	卤鸡蛋	30-60 克/个 单个软包装		双汇 金锣 雨润 正大（及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30000	个	1
7	方便面（面饼重量不低于 75g）	120g×24 袋/箱		康师傅 统一 今麦郎 白象（及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4000	箱	38.4
8	80g 月饼	80 克/个		卢师傅 九头崖 陶老大（及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20000	个	3.8
9	散装瓜子			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1250	kg	22
10	散装花生			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1250	kg	13
11	芝麻糖	每袋不低于 200g		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1250	kg	16.7
12	散装水果味糖果			新乡市商超在售知名品牌	2500	kg	40

二、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库存中。
 3.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招标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通知供货商供货。
 7.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货商供货资格。
- 四、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 五、计划采购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项目

(包 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招标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单位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1、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能够证明自身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例如财务报表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附：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扫描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

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1、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 5、6、10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查询截图。

八、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九、其他材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包____)

投标文件部分

招标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供应商	
投标内容	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总价 (元)	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业主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 2、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注：总价报价（投标总价等于各货品单价之和）。各包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谨慎填写，切勿填写错误，因填写错误引起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超出控制价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举例：如果包 6 供应商报价为猪头肉（去骨）“30 元/公斤”、猪肘子（去骨）“25 元/公斤”、猪血“2 元/300 克/盒”，直接在上表横线上金额大写一栏填写伍拾柒元整；小写一栏填写 57.00（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	备注
1						
2						
3						
4						
综合单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 写：_____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投标总价等于各货品单价之和。

5.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参考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价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七、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或销售安全合格食品。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附：河南省第二监狱供货商安全、保密及零星紧急采购事项告知、承诺书

致：河南省第二监狱

在河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 根据双方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供货方的安全、保密义务, 以及零星紧急采购事宜, 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特承诺如下:

一、车辆和业务人员管理

1、所有进出监狱的车辆必须在门卫查车处停车、熄火, 自觉接受检查, 车辆进出监狱时车内只能留司机一人, 其他人员必须走人员进出通道。

2、严禁携带绳索、梯子、棍棒、枪支、刀具等危险物品和衣物、酒、手机、摄像机、照相机等违禁品。对不能进入狱内的危险、违禁品由门卫临时保管。

3、严禁携带香烟、火机及其他火种进入监狱。

4、出狱车辆必须主动接受门卫的检查。

5、车辆通过罪犯监督岗时要主动接受检查。

6、车辆进入狱内限速 5 公里/小时。

7、停车后熄火、闭窗、落锁, 并将车头向内停放。司机等人员就近在干警指定地点停留或休息, 不得超越范围。

8、所有进入监狱人员, 严禁私自接触罪犯, 严禁给罪犯捎带任何物品, 有事通过干警解决。

9、供货商所使用车辆、司机应相对固定。

二、保密事项

监狱是刑罚执行机关, 属于国家重要保密机构, 供货商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司机)在监狱内不得与罪犯和干警攀谈, 不得打听有关监狱执法、工作的事项和信息, 不得使用任何方式收集、获取有关监狱执法、工作的事项和信息, 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有关监狱的事项和信息, 不得向任何人议论、透漏有关监狱的事项和信息。

三、紧急、零星采购

因罪犯生活急需、采购内容多样化及数量较小, 而供货商又不能按规定时间供应的, 应允许监狱先行采购, 后供应商应协助监狱补办相关财务手续, 或由其他有相应资质的中标商临时供应。

四、相关责任

如有违反监狱车辆管理、业务人员管理或保密事项的，监狱有权停止履行合同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严厉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供货车辆在行驶或停放中（尤其在监狱门口斜坡上行驶或停放），由于疏忽安全驾驶或车辆状况失灵，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的，由供货商车辆和驾驶人员负责，监狱不负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企业实力（自身优势）。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

十三、其他资料